|  |
| --- |
|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374 號判決(判決字號)  房屋稅稅基以通案式類型觀察的方法評價仍不得背離平等原則(副標題)  一、事實摘要(事實儘量中立)  二、判決主文  三、判決要旨  四、推薦理由  五、對判決進一步期待 |

【範例】